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2799號

原告 象顯工業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紹恆

被告 金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如英

訴訟代理人 姜梅

鄭宜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依兩造所訂立之工程承攬合約書第17條約定：「...若因本約涉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；...」，是依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高秋芬